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详细披露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与被告一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被告二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成都市泰福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六何俊明、被告七张燕、被告八何质恒、被告九张敏、被告十卢军、被告十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本案债务涉及的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通知公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下称“东方资

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将其持有的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从 2020 年 9 月起，分 4 期执行上述担保责任剩余未执行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0）川 01 执 510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履行完毕保证责任，本案执行款项共计 23,443.15 万元。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判决及后续款项执行情况，公司于 2017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5,200 万元，于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6,938.64 万元，将于本年度确认的保证责任损失约为 1,304.52 万元。

公司将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追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